

吉林市志

妇女团体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市志

妇女团体志

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主任 张晓霁 吉林市市长
- 副主任 杨金顺 吉林市委副书记
王振夫 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委员 唐聿文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
邹铁军 市委副书记
王鹏飞 市政府副秘书长
魏国枫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傅玉民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冷 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常 贵 市财政局局长
佟剑秋 市教育局局长
郭蕴德 市档案局局长
武松林 市统计局局长
王怀新 市人事局副局长
李盈村 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吉林市志》编纂人员

总 纂 杨金顺
常务副总纂 王振夫
副 总 纂 李盈村 丁恒海 李 旭
刘金水
本卷责任副总纂 赵健敏
本 卷 编 纂 刘立平 付 莉 周秀丽
唐冬梅 王 海
编 务 崔汉伟

《吉林市志·妇女团体志》编审组成员

主 审 王振夫
副 主 审 赵健敏

《吉林市志·妇女团体志》编纂人员

主 编 王若云 张 瑛 权 红
王淑兰
副 主 编 周慧敏 孙淑贤
主 笔 孙淑贤 田 英

《吉林市志》编纂人员

总 纂 杨金顺
常务副总纂 王振夫
副 总 纂 李盈村 丁恒海 李 旭
刘金水
本卷责任副总纂 赵健敏
本 卷 编 纂 刘立平 付 莉 周秀丽
唐冬梅 王 海
编 务 崔汉伟

《吉林市志·妇女团体志》编审组成员

主 审 王振夫
副 主 审 赵健敏

《吉林市志·妇女团体志》编纂人员

主 编 王若云 张 瑛 权 红
王淑兰
副 主 编 周慧敏 孙淑贤
主 笔 孙淑贤 田 英

《吉林市志》编纂人员

总 纂 杨金顺
常务副总纂 王振夫
副 总 纂 李盈村 丁恒海 李 旭
刘金水
本卷责任副总纂 赵健敏
本 卷 编 纂 刘立平 付 莉 周秀丽
唐冬梅 王 海
编 务 崔汉伟

《吉林市志·妇女团体志》编审组成员

主 审 王振夫
副 主 审 赵健敏

《吉林市志·妇女团体志》编纂人员

主 编 王若云 张 瑛 权 红
王淑兰
副 主 编 周慧敏 孙淑贤
主 笔 孙淑贤 田 英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3)
大事记	(9)

第一篇 妇女社会状况

第一章 妇女教育	(29)
第二章 妇女就业	(31)
第三章 妇女婚姻	(34)
第四章 妇女参政议政	(39)

第二篇 妇女团体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妇女团体	(45)
第一节 伪满洲国防妇人会吉林市支部	(45)
第二节 吉林市妇女解放联合会	(46)
第三节 吉林市朝鲜妇女同盟	(47)
第四节 国民党吉林市妇女运动委员会	(47)
第五节 吉林市各界妇女联合会	(48)

第六节	中共吉林市委妇女工作委员会	(49)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妇女团体	(50)
第一节	吉林市民主妇女联合会	(50)
第二节	吉林市妇女联合会	(52)

第三篇 妇女代表大会及妇联工作组织

第一章	妇女代表大会	(57)
第一节	吉林市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	(57)
第二节	吉林市妇女第二次代表大会	(57)
第三节	吉林市妇女第三次代表大会	(58)
第四节	吉林市妇女第四次代表大会	(58)
第五节	吉林市妇女第五次代表大会	(59)
第六节	吉林市妇女第六次代表大会	(60)
第七节	吉林市妇女第七次代表大会	(61)
第八节	吉林市妇女第八次代表大会	(62)
第九节	吉林市妇女第九次代表大会	(62)
第二章	妇联工作组织	(64)

第四篇 妇女工作

第一章	生产服务	(71)
------------	-------------------	-------------

第二章	宣传教育	(75)
第三章	维护权益	(82)
第一节	机构	(82)
第二节	维权工作	(83)
第四章	儿童工作	(88)
第一节	机构	(88)
第二节	托幼与儿童少年工作	(89)
第三节	托幼人员培训	(93)
第四节	家庭教育	(94)
第五节	儿童少年福利基金会	(95)
第五章	组织建设	(96)
第六章	竞赛活动	(103)
第一节	“五好”竞赛	(103)
第二节	“三八”红旗手(集体)竞赛	(106)
第三节	保教先进集体、优秀保教工作者竞赛	(109)
第七章	妇女统战	(110)
第一节	机构	(110)
第二节	统战工作	(110)
第八章	外事往来	(114)

第五篇 先进名录

第一章	全国妇联表彰名录·····	(117)
第二章	吉林省妇联表彰名录·····	(124)
第三章	吉林市妇联表彰名录·····	(131)
附录		
一、	吉林市朝鲜妇女同盟纲领·····	(181)
二、	吉林市民主妇女联合会章程·····	(181)
三、	吉林市妇联主要领导人简介·····	(184)
四、	吉林市妇联机关组织机构及中层以上干部名录·····	(186)
五、	吉林市各县区妇联领导人更迭表·····	(196)
修志始末	·····	(211)

序 言

在吉林市修志工作中,组织编纂的《吉林市志·妇女团体志》,详细地记述江城妇女运动的奋斗历程。从历史的角度提供了一部对广大妇女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教育的教材。

在我国进行四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为教育广大妇女,特别是广大青年妇女不忘过去,珍惜今天,发扬“四自”精神,激励她们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做出更大的贡献,编辑这本书,回顾一下过去,总结历史的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妇女解放的程度是人类解放的天然尺度”。《吉林市志·妇女团体志》形象具体地阐明了这个道理。妇女的解放,不仅仅是妇女自身的解放,而且标志着社会文明进步的程度。因为妇女的解放首先是观念上的解放,而观念上的解放则是全社会的事情。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妇女处在社会的最底层。政权、神权、族权、夫权象四条巨大的绳索,禁锢着妇女的思想,不然何以有那么多“节妇烈女”。整个社会,不论是被压迫者,还是压迫者,都同样地受到封建观念的束缚,妇女自身对自己的命运也是没有更高的理想。要克服这些封建观念,并非是说理教育能办成的事,它是整个社会政治文化乃至风俗变化的结果。新中国的建立,使广大妇女摆脱了“四条绳索”的束缚,为她们展示了新的生活道路,四十多年来,我市广大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各级妇联组织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为了维护妇女的社会地位,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益,带领和发动广大妇女在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取得了很大成就。江城妇女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

但是妇女解放的过程还远远没有完成。要真正彻底地从妇女和全社会的头脑中清除“男尊女卑”的旧观念,不是在短期内立竿见影的事情,我们还需要继续努力。特别是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有一些陈腐的东西、罪恶的东西又死灰复燃,这也是必须引起我们高度警惕并坚决予以解决的事情。但另一方面,我们也还要看到,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又为广大妇女提供了发展其才能的更广阔天地,也提出了妇女解放的更高目标。现在的妇女解放,已不仅仅是基本生活需要的满足,而是要实现更高层次的自我发展、自我实现的需要。因而男女平等也就有了更深刻的内涵,不仅是在家庭中的平等,而且要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中与男同志一样积极进取,一样建功成才,一样成为“四有”新人。这一切不但是妇女的激情,而且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必然要求。我们更多的女企业家、女科学家、女艺术家,以及各个领域中的妇女拔尖人才。全社会各级党政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的领导们,都应充分地认识妇女解放的重大意义,为妇女的成才与发展尽可能地创造各种必要的条件。广大妇女要继续克服自卑依赖心理,通过自己的努力,开拓妇女解放的新天地。

衷心祝贺《吉林市志·妇女团体志》的诞生,也期待着我市广大妇女以实际行动来为它写出更新更美的续篇。

吉林市妇女团体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凡 例

一、《吉林市志·妇女团体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真实反映妇女的权力、地位和作用，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吉林市志·妇女团体志》，上限起于1919年，下限止于1985年，除概括记述妇女在教育、就业、婚姻、参政等方面的状况外，主要记载了吉林市不同年代的妇女团体组织及其工作和活动情况。

三、《吉林市志·妇女团体志》采用记、述、志、图、表、录等志书体例。“以类系事”，横排竖写，以志为主体，按篇、章、节、目的层次结构记述。全志除概述、大事记外，设8篇19章29节。

四、《吉林市志·妇女团体志》采用规范语体文，记述文，语言力求做到准确、朴实、简练、流畅。

五、《吉林市志·妇女团体志》各种机构、部门和会议名称，一般均用通用全称。对通用简称的名称，也采用简称的用法。

六、《吉林市志·妇女团体志》力求资料翔实、丰富。资料主要来源

是：吉林市档案馆、吉林市图书馆、吉林市《江城日报社》、中共吉林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市政协、市统计局、吉林省人大机关、妇联运动史研究室等单位。

概 述

旧吉林市长期处于日、俄帝国主义争夺盘踞之下。吉林市广大妇女,长期生活在半殖民半封建的统治压迫之下,任人宰割,没有权利,没有地位,没有自由,更没有劳动妇女自己的团体组织。即使在民国统治时期和沦陷时期成立的妇女团体,也是少数上层妇女的御用工具,是为统治需要服务的,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妇女团体,才是来自群众,服务于群众,全心全意为广大妇女服务的妇女团体,它是中国共产党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早在1938年日本帝国主义为了达到它的侵略目的,于4月3日成立了伪满洲国防妇人会吉林市支部。下辖11个分会。该会会员均系日本和旧吉林市统治阶层的妇女。伪国防妇人会,受伪满洲帝国协和会的旨意,统治奴役吉林妇女。1945年伪国防妇人会吉林支部,随着日本帝国主义的失败而告终。

1945年8月10日至11日,八路军和东北抗联配合苏联红军收复东北,8月19日苏联红军进驻吉林市,吉林市获得解放。同年9月中共吉林特支重建后,便积极筹建各群众团体、特支组织委员郑墉代表特支与高蓝取得联系,并安排女共产党员陈雪范协助高蓝筹备成立妇女组织,1945年11月上旬召开了妇女群众会,宣布吉林市妇女解放联合会成立。到会妇女,一致选举高蓝为市妇女解放联合会主席。市妇女解放联合会提出的任务是:发动广大妇女参加革命,支援全国解放战争,号召妇女消除浮奢颓废的旧思想,铲除封建残余势力,做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教育妇女,只有获得经济的、政治的独立,才能取得平等与自由,才能获得妇女自身解放;为了发展会员,壮大组织,市妇女解放联合会在吉林《人民日报》上,发表了《招募会员启事》,后因形势变化,该组织仅工作一个多月。

1945年,经中共吉林朝鲜支部同意,于11月15日在斯大林大路(现南马路)朝鲜青年同盟楼上,成立了吉林市朝鲜妇女同盟,女共产党员金灿海任委员长。吉林市朝鲜妇女同盟,是吉林市朝鲜妇女的组织,有50多名基本盟员。为了寻求朝鲜妇女的自由、平等与解放,该盟制定了《吉林市朝鲜妇女同盟纲领》,提出废除日